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胡文丽
陶亚洲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切实将人大监督作为提升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质效、破解执行难题的重要推动力,今年以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建立人大代表监督法院执行工作新机制,构建执行案件一体化监督新格局,不断提升执行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为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建章立制 筑牢根基

如何破解“执行难”问题,将人大监督深度融入执行工作全过程?荣昌法院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探索人大代表监督法院执行工作新机制。

9月8日,荣昌法院出台《关于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法院执行工作的实施办法》,明确执行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的原则、主体、内容、流程、反馈及保障6方面26项具体举措。同时,邀请重庆市、荣昌区两级人大代表共31人执行监督员,并为他们颁发了聘书。

“人大代表作为执行监督员,可以对我院的执行立案、强制措施、案款管理、执行结案、执行异议、涉执信访开展监督。”荣昌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张德高表示,针对社会关注度高、执行难度大的案件,或者采取强制清场、扣押大型财产等重大执行行动前,荣昌法院都会主动邀请执行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通过事前向执行监督员介绍案情,执行风险及预案,事中全程规范执行并解答执行监督员疑问,事后认真听取执行监督员评价建议,确保监督见证不走过场。

牵头督办 促成闭环

如何确保监督实效?荣昌法院建立了闭环式意见征集与反馈机制。

荣昌法院专门设立了联络专员,定期向人大代表寄送执行工作简报,通报重点数据、典型案例及难点问题。同时,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关注案件视为执行工作问题的“线索库”,建立专门台账,由院长或执行局长牵头督办,限期办理并逐一向代表反馈处理结果,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我被邀请到法院见证执行工作后,凡是提出的意见建议,执行局相关人员都会及时进行反馈和解答,让我看到了他们工作的效率和用心。”重庆市人大代表、荣昌法院执行监督员赵景丽说。

实体运行 培育硕果

自监督机制建立以来,荣昌法院邀请人大代表监督大型执行行动现场3次,参与工人工资案款集中发放活动1次,在拘留所见证当事人达成和解1次。

在该院办理的深圳市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某电子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中,荣昌法院第一时间启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法院执行工作机制,邀请重庆市、荣昌区两级人大代表全程监督本次执行行动。通过精密筹划,制定财产搬离以及处突预案,协调荣昌法院各部警力、人员、车辆,维护执行现场秩序,保障人员安全。及时强化沟通,向人大代表通报整体案情,针对本案执行症结重点释明,根据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优化完善执行方案,开放现场见证,人大代表在执行现场对法院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采取规范的执行通知、文书送达、财产搬离程序予以全程监督。同时,人大代表协助执行人员做好释法说理,耐心安抚现场工人情绪,最终本案成功办结。

在“深入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全市法院重点联络活动中,27名全国、市人大代表走进荣昌法院,深入了解规范执行案件办理流程,建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法院执行工作机制等,给予了一致好评。

成效初显 绘就新篇

荣昌法院以主动开放的姿态接受监督,进一步强化司法权威,通过外部视角“体检”,增强抵御风险、解决难题的能力,打造践行“监督就是支持”理念的生动范本。

荣昌法院将人大代表监督嵌入执行这一司法关键环节,确保人民群众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民主渠道,对司法工作进行实时、有效监督,让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期盼通过代表监督更直接地转化为改进法院工作的具体行动,在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在荣昌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秦长春看来,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法院执行工作,是不断拓宽监督渠道、促进执行规范化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有益实践。

“法院主动接受监督,实质上是主动将执行工作置于国家治理体系大格局中,借助人大的力量,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大格局,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问题开辟了新的路径。”秦长春说。



国际残疾人日特别报道

编者按

12月3日是第34个国际残疾人日。从无障碍设施建设到教育医疗的精准帮扶,从就业创业的平等机会到文化生活的多元参与,让每一位残疾人都能“无碍”出行、“有为”成长,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

在这个承载着关怀与使命的日子即将到来之际,本报推出特别报道,聚焦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突破,敬请关注。

法治保障残疾人成就出彩人生

超9700名运动员教练员逐梦“有爱无碍”体育盛会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萌萌又把我们宿舍钥匙丢了,我现在要去华师那边配个钥匙……”11月24日,视障博主,武汉理工大学安全科学与应急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黄莺发了一条出门配钥匙的短视频。

在互联网上,黄莺被网友亲切地称为“拿着盲杖的小女孩”。她经常把自己购物、取快递等日常生活发到短视频平台上,与网友分享一些趣事。黄莺感受到,随着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深入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不断完善,自己的生活变得更加便利。

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并推动其有效贯彻实施,是我国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的生动体现。

一直以来,我国坚持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推动残疾人保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残疾人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

出行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12月8日至15日,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特奥会)将在广东、香港和澳门举行。为了打造“有爱无碍”的体育盛会,粤港澳三地全方位开展无障碍通行设施、服务设施、信息交流设施和智慧无障碍建设。

广州赛区30个场馆共改造轮椅席位1649个、无障碍卫生间148间、无障碍电梯43台、无障碍停车位112个,铺设盲道16.8公里,新建母婴室23间,充分考虑每一个参赛、观赛、办赛人员的需求。

除了比赛场馆,广州对于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提升还体现在城市的方方面面。

11月23日,“助力特奥会,共融湾区温度——2025广州无障碍体验行活动”在广州举办,50名残疾人和30多名志愿者齐聚广州塔广场,打卡广州建筑地标并亲身体验了广州塔周边的无障碍设施,随后乘坐无障碍公交车前往活动主会场,参加残疾人切身体会到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后带来的便利。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施行两年多来,残疾人出行和参与的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居家、出行和社会参与的能力、便利度明显提高,残疾人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10月底,黄莺在江苏南京的一家酒店入住了无障碍客房,门上的房间号有盲文,门后用盲文绘制了安全疏散图,卫生间装了扶手,房间还安装了智能系统……屋内用心设计的无障碍设施,让黄莺欣喜不已。

“无障碍设计其实并不复杂,就是在通用设计上增加了一些功能,设计完之后,所有伙伴都可以使用。期待有更多的酒店可以有无障碍设计的理念,这样我们出门就会方便很多。”黄莺说。

近年来,残疾人无障碍需求由设施扩展到信息交流、公共服务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贯彻落实得到了各部门、各地方的高度关注。

“随着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有效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残疾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新需求新期待得到更好回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维权部负责人说。



图为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乒乓球(大众组)比赛中,一位选手的轮椅出现故障,赛场维修站的工作人员进行快速维修。

有与所有人平等参与文化体育生活的权利,应加强对残疾人权利的平等保护和特殊扶助。

2022年修订的体育法不仅对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给予特别保障,还要求全社会应当关心和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安全参加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便利和保障。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袁钢指出,为更好实现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目标,助力残疾人事业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必须重视和保障体育权利。残疾人保障法与体育法均规定了各级政府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全民健身条例》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分别在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活动设施层面充分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求。

比如,在残疾人体育服务体系和制度建设层面,明确规定要求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其中包括推动各县(市、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通过社会体育指导员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

在袁钢看来,保障残疾人体育权利有助于其更好地融入社会。残疾人融入社会的“成本”较高,一方面是由于自身生理或体能的缺陷导致产生融入社会的心理障碍;另一方面,实践中对残疾人还存在歧视和偏见等问题。体育本身所具有的包容性、开放性以及平等性使体育成为残疾人融入社会最便捷的渠道。平等理念下的体育互动增强了残疾人自我认同和集体认同,并以集体归属感为情感连接纽带实现与社会的融入。

袁钢认为,重视残疾人体育权利法律保障,应进一步推动体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

“比如,在全民健身层面,把满足残疾人体育康复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加大体育场馆向残疾人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残健融合体育健身活动;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袁钢说。

检察公益诉讼保障权益

2024年年初,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接到问题线索,群众反映以吴淞口国际邮轮港为代表的多个港口码头存在未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等候区域缺失、无障碍厕所及电梯不符合规范、上下船无障碍设施无法有效衔接等问题,严重影响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水陆客运交通出行。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在开展实地调查后,向有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尽快进行整改。

同年7月,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印发整改通知,对全市61个港口客运站无障碍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整改点位50处。港口客运站无障碍地方标准制定工作也随之展开。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据了解,自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围绕无障碍设施建设、信息交流、社会服务等重点监督领域,共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000余件,切实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

为进一步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力度,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在对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作进一步修改时,将残疾人权益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吕世明指出,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明确将残疾人权益保护纳入案件范围,有利于满足司法实践需求,也有利于提升办案效率和规范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谭琳说,在实践中,残疾人权益保障的公益诉讼案例不仅包括无障碍设施建设,

平等参与文化体育生活

残特奥会第二次报名意向情况摸排显示,全国将有9735名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参赛,其中轮椅运动员1323人、全盲运动员416人、听障运动员1146人。在充满希望、拼搏精神、自强风采和团结友谊的残疾人体育盛会上,他们勇于挑战、超越自我。

残疾人在体育活动中成就出彩人生的背后,离不开法治的有力支撑——我国的法律制度规定残疾人享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 蒲晓磊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不仅是落实国际残疾人日主题的具体实践,更是实现社会进步与和谐的必然要求。

2023年9月1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开始施行,标志着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面步入法治化轨道。两年多来,随着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有效贯彻实施,残疾人出行和参与的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居家、出行和社会参与的能力、便利度明显提高,残疾人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新制定和修订的相关法律中,增加了无障碍条款。比如,今年11月1日起施行的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规定,对老年人、残疾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条件具备的同步采取语音、大字、盲文、手语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方式。各地残联配合推进完善地方立法,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湖南省等省(区)已出台无障碍环境建设地方性法规。

为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贯彻实施,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两年多来,共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000余件,切实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

随着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深入实施,我国正逐步拆除阻碍残疾人社会参与的物理障碍与“数字鸿沟”,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

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回应残疾人的新需求新期待,是法治守护残疾人的一个缩影。“十四五”期间,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颁布实施,41部国家法律法规在制定、修订过程中增加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目前,我国涉及残疾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已达180多部,一直以来,我国将残疾人事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坚持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推动残疾人事业在法治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只有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才能真正“促进残疾包容性社会,推动社会进步”,让约8500万名残疾人拥有更加光明、多彩的生活。

加难。比如,对于视障患者而言,医院预约诊疗就难以自行操作;在医院和医生就诊沟通时,听障患者则需要家属在旁帮忙进行沟通;肢体障碍患者因为行动不便,在做固定检查时会面临移乘困难。

《意见》直击当前残疾人就医流程复杂、信息障碍等痛点问题,从医院无障碍环境建设到优化诊疗服务全方位进行完善,进一步改善了残疾人就医感受。

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立法目的就是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意见》要求医疗机构全面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不仅要建设可供轮椅通行的无障碍通道,设立低位服务窗口,设置无障碍卫生间,还要落实无障碍信息交流,挂号、叫号、缴费等自助公共服务终端设备,要具备语音、大字等无障碍功能。此外,鼓励医疗机构配备可租借的轮椅、平车、方便残疾人移位的辅助工具等无障碍设备。

在优化诊疗服务方面,《意见》要求医疗机构提供电话、网络、现场预约等多渠道挂号服务,畅通家人、亲友、家庭医生等代残疾人预约挂号渠道,并鼓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为残疾人提供导医服务。同时,要针对残疾人特点,优化就诊路径,简化入院手续办理、医保审核、出院结算、检查检验预约等服务流程。

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

国家一直高度重视残疾人就医问题,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将残疾人列为重点保障人群,要求实现“健康公平”。

记者注意到,此前已有一些地方建立“残疾人友

好医院”。比如,今年5月,南京明基医院成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残疾人友好医院”,为残疾人构建包容、平等、无障碍的就医环境。医院按照建邺区“残疾人友好医院”的建设指引,对医院入口、通道、卫生间等关键区域进行了无障碍设施改造,确保残障人士能够便捷出入。在服务机制方面,设立了专门的残疾人服务窗口,提供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等“一站式”服务,缩短残障人士的等待时间,还组建了包括手语翻译、陪诊人员在内的专业团队,为听力、视力障碍人士提供全程陪同服务,确保他们能够顺畅沟通、安心就医。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会长吕世明长期以来致力于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他本人也全程参与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制定。

对于医疗机构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切实改善优化残疾人就医体验的举措,吕世明认为很有必要。他指出,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应严格遵循硬性指标,确保在建设或改造过程中,所有设施都能满足使用者安全、便利、自如和通畅的需求,这样才能打造出一个真正符合无障碍理念的环境,让每个人都能享受到平等、便捷和舒适。

在吕世明看来,此前无障碍设施建设出现不达标等问题往往源于缺乏强制措施,导致监管和验收的疏忽。因此,仅靠相关单位的自觉还不够,还需要刚性的法律约束来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顺利进行。

吕世明建议进一步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规范体系。他指出,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作为一部专门性法律,围绕残疾人事业发展需要,适应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明确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一系列规定,各地也在积极贯彻法律规定,无障碍环境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在王永澄看来,如果采用居家养老的方式,一些残疾人的家庭存在养老照护缺失问题,尤其是鳏寡孤独残疾人、以老养残家庭、以独养残家庭、一户多残家庭,养老照护非常困难。

“残疾老年人无法正常养老,晚年生活困难重重,要重视残疾人养老的特殊需求。”王永澄建议,民政部将一户多残、鳏寡孤独、以老养残、低保边缘的残疾老年人和重度残疾老年人,纳入国家基本养老服务体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年底,我国残疾人总数约为8500万人,由于身体不便,他们的就医保障需要格外关心和关注。

今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残疾人友好医疗机构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通过明确医疗机构的建设标准和责任义务,为残疾人就医权益提供制度保障。

残疾人就医、养老保障也是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关注的领域,代表团围绕更好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让残疾老年人安享晚年等内容建言献策,提出加快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制度体系,助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改善残疾人就医感受

前不久,腿部有残疾的陈乐乐(化名)因突发急症,独自到北京市东城区某三甲医院就诊。

本以为这次就诊将会困难重重,没想到在医院导诊台旁,就有志愿者告诉她,医院有“爱心助残门诊”服务,由经过专业培训的志愿者为残障人士提供全程陪伴,协助完成挂号、检查等流程。医院还设有优先窗口及“绿色通道”,可以缩短残疾人的候诊就医时间,这些都让陈乐乐切身感受到了无障碍就医的暖心体验。

“以前去医院时总犯愁,感觉坐着轮椅干啥都不方便,如今医院提供了无障碍就医服务,让我有了全新的体验。”实践中,像陈乐乐这样的残疾人不在少数,他们在日常生活中面临很多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到医院就诊时更会因患者众多、流程复杂而难上

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

国家一直高度重视残疾人就医问题,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将残疾人列为重点保障人群,要求实现“健康公平”。

记者注意到,此前已有一些地方建立“残疾人友